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交海批〔2018〕24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国际航行船舶 临时进靠烟台部分港区泊位期限的批复

山东海事局：

《山东海事局关于延长烟台部分港区泊位临时进靠国际航行船舶期限的请示》(鲁海船舶〔2018〕117号)收悉。根据《国务院关于口岸开放的若干规定》，经征询国家检查检验机构和军委联参意见，同意国际航行船舶临时进靠烟台港西港区101#、102#、103#、301#、302#、303#、319#、320#、501#、502#、601#泊位，海阳港区2#、3#、4#、5#泊位和大宇造船海洋(山东)有限公司码头901#、902#、903#、904#泊位，期限延长至2018年12月31日。上述码头在临时开放期间不得经营煤炭进口业务。

你局应注意提请各口岸查验机构加强管理，确保临时进出烟台部分港区泊位的国际航行船舶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军方有关规定要求，提前报告船舶进出港动态，做好在船人员的管理，遵守通航管理规定，确保船舶安全。

请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尽快完成口岸正式开放所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手续。



号 48 [8108] 排 航 交

2018年7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 东 省 交 通 厅

《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章程》(鲁港港字〔2018〕11号)收悉。根据《国务院¹关于推进港口资源整合促进港口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30号)要求,《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章程》(鲁港港字〔2018〕11号)已经国务院同意,并由中国证监会备案。现印发给你们,自2018年12月31日起施行。你们要按照章程要求,加快推进资源整合,提升港口运营效率。《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章程》(鲁港港字〔2018〕11号)印发后,请及时将章程印发给各有关单位,并督促其遵照执行。

抄送:何建中副部长,公安部(2)、海关总署(2),军委联合参谋部。